#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担保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4月3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问泽鑫已回避表决。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拟为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额度在人民币2.5亿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额度在人民币2.5亿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均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强永昌、彭贵刚事前已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关联关系:

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 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问泽鸿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万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万
	合计	50,000万

本次关联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4、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担保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2015.7.28-2018.7.27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支行	7,000 万
2015.6.16-2018.6.20	问泽鸿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8,000万
2015.7.17-2017.7.7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000万
2016.2.26-2017.2.25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2,000 万
2016.5.9-2017.4.14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万
2016.6.3-2017.6.3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万
2016.9.9-2017.9.8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000万
2016.10.20-2017.9.30	问泽鸿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7,000 万
2017.7.6-2018.4.27	问泽鸿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5,000 万
合计				47,000 万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问泽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7,6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为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问泽鸿先生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借款余额为 48,912.79 万元,问泽鸿先生累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总金额为 47,000 万元(含 2015 年度发生且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担保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